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0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順進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9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順進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叁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 二、核被告張順進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己無履約能力，無資力可支付車資，卻以前揭手法取得告訴人潘志翔提供計程車載運服務，使告訴人蒙受營業利益之損失，徒耗時間與勞力，應予非難，參以被告之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損害、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三、被告詐得價值新臺幣435元之車資利益，為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並檢附繕本1份。

03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承歆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2 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林雅婷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989號

25 被 告 張順進 男 6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街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張順進於民國113年7月22日22時41分許，在臺北市北投區福

01 美路一帶，明知身上無足夠金錢支付車資，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02 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仍搭乘潘志翔所駕駛之車牌
03 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要求潘志翔載送至臺北市○○
04 區○○街000號艋舺龍山寺，致潘志翔陷於錯誤，而依約將
05 張順進載往上址，嗣車至臺北市萬華區華西街與桂林路口
06 時，張順進即要求停車，潘志翔遂要求張順進交付車資新臺
07 幣(下同)435元，然張順進卻沒錢付車資，以此方式詐取不
08 法利益。潘志翔即將張順進載往臺北市○○區○○路000號
09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龍山派出所報警處理。

10 二、案經潘志翔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

13 (一)被告張順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4 (二)告訴人潘志翔於警詢中指訴。

15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龍山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
16 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17 專線紀錄表各1份。

18 (四)計程車乘車證明1紙。

19 二、按一般生活經驗及經濟交易常態，乘客搭乘計程車消費，在
20 通常觀念上即認為其對於車資具支付能力，若自始明知己無
21 付款能力，竟不告知計程車司機，使計程車司機依據常情誤
22 認其有支付能力，並提供載送服務，則顯然係利用計程車司
23 機之錯誤，而達到獲取服務之不法所得；又刑法第339條第2
24 項之詐欺得利罪，係指以詐術取得同條第一項之物以外之其
25 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無法以具體之物估量者而言，倘所詐
26 取者，係可具體指明之物，即應論以同條第一項之詐欺取財
27 罪。本案被告係以詐術取得計程車所提供之載送服務，則屬
28 無法以具體之物估量者，係屬財產上之利益。是核被告張順
29 進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至被告犯
30 罪所得，相當於車資435元之載送服務利益，請依刑法第38
31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0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6 檢 察 官 吳春麗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9 書 記 官 王昱凱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